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拟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游戏业务结构，促进游戏业务进一步做强做大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；本次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；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陈建根、谷家忠、向旭家

2022年8月23日